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公司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程序合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之前送达到公司，信函、传真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来信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要求于会前半

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00-12:00 和下午 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30113。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王莹 刘伟
2. 联系电话：0431-81709358 0431-89625231
3. 邮箱：wangying@yeal.cc liuwei@yeal.cc
4. 传真：0431-89625231
5.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方式。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等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于会议登记日

2022年12月19日下午16: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通讯方式参会事宜，并提供相关参会资料，除本通知中的登记方式外，还可以直接将相关参会资料发送至公司邮箱 wangying@yeal.cc、liuwei@yeal.cc 进行登记。未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权利。

2. 如独立董事、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3. 为配合当前政府防疫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防疫措施，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23，投票简称：研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委托人证件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2、受托人姓名：_____受托人证件号：_____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附件三：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备注	